



# 生态风纪

## 党员公职人员发生醉驾行为 应如何适用条规和确定处分档次！

为严格规范、依纪依法办理党员、公职人员醉驾案件，结合工作实践，相关部门对党员、公职人员发生醉驾行为如何适用条规和确定处分档次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提出了初步研究意见，供工作中参考。

一是因构成犯罪被依法判处刑法规定的**主刑（含宣告缓刑）**的。纪检监察机关应当根据生效判决、裁定、决定及其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按照判决、裁定、决定生效时间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给予**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

二是因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依据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作出**不起诉决定**，或者人民法院依法作出有罪判决并**免于刑事处罚**的。纪检监察机关应当根据生效判决、裁定、决定及其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按照判决、裁定、决定生效时间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四条第三款之规定，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政务撤职以上处分**。

需要强调的是，上述2种情形中，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已综合考虑驾驶动机目的、醉酒程度、机动车类型、道路情况、行驶时间、速度、距离以及认罪悔罪表现等因素，故在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时**不宜再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关于从轻或者减轻处分**的规定。

三是情节显著轻微**不构成犯罪**的。按照2023年12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刑事案件的意见》（自2023年12月28日起施行），具有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五种情形之一，且不具有第十条规定的从重处理情形的，可以依照刑法第十三条、刑事诉讼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处理，

即醉驾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已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撤销案件、不起诉、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但同时应当给予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处罚，并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相应情形给予罚款、行政拘留的行政处罚。具有上述情形，纪检监察机关认为需要追究党纪政务责任的，可以根据生效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经立案核实并综合考虑被审查调查人的主观动机、态度认识等因素，按照醉驾行为发生时间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给予相应党纪政务处分。

需要注意的是，党员、公职人员发生醉驾行为，除对其醉驾行为按照规定处理外，如果查实同时存在违规公款吃喝、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等问题的，应当合并处理。

## 案例警示

2022年12月，某科研院所人事处处长张某某，酒后驾驶轿车，行驶途中与他人驾驶的货车发生交通事故，并对该事故负全部责任。2023年2月张宗鹤被判处拘役2个月、缓刑2个月，并处罚金0.6万元。张某某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处分。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34条第1款第1项 党员犯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判处刑法规定的主刑（含宣告缓刑）

醉酒驾车行为具有高度危险性，极易造成恶性事故，严重威胁人的生命、财产安全。醉酒驾驶机动车不仅触犯国家法律法规，更为党的纪律规矩所不容，必须严肃处理。各级纪检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督责任，对酒驾、醉驾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通报曝光一起，释放从严执纪的强烈信号。

